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

侯财农〔2025〕47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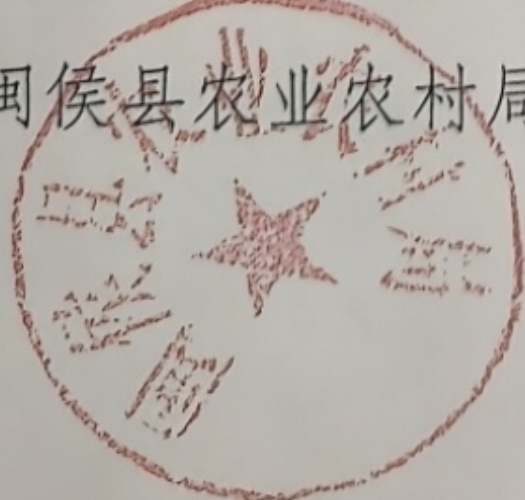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延坪乡人民政府、白沙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过渡期内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脱贫户困难救助资金3户3万元，其中：延坪乡赤坑村林春金户、延坪乡流源村方宗时户、白沙镇大目埕村廖诗煌户每户补助1万元，资金从县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的精准扶贫应急资金中列支，款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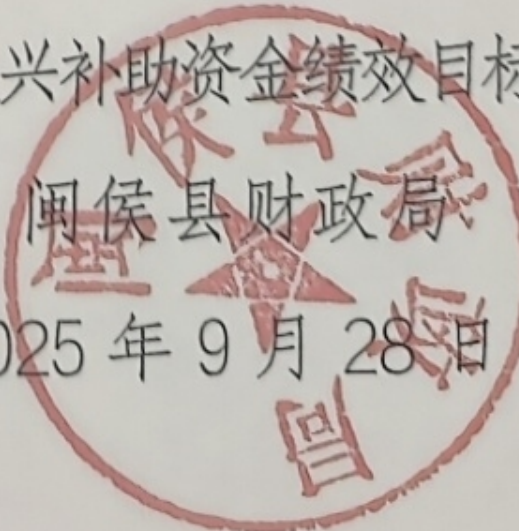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



闽侯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28日



附件

2025年第二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第二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闽侯县财政局、闽侯县农业农村局	补助项目/区域	廷坪乡、白沙镇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3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按照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落实三保障政策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脱贫户户数	3户
		质量指标	资金补助及时率	95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满意度	100%	